

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应包括合规履职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、作用发挥情况和工作计划等主要内容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理事成员民主评议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理事会解释。